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一、概述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以省重点用能单位为监测对象,对省各重点用能单位的电力、煤、油、气(汽)等能源进行在线采集、监测及统计分析,并按统一的技术规范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的数据对接,为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等提供支持服务。做到对行业、区域能源消费趋势的早发现、早分析、早判断、早决策,并为节能预测预警、节能监测、节能诊断、指标体系建设及用能单位横向、纵向对比提供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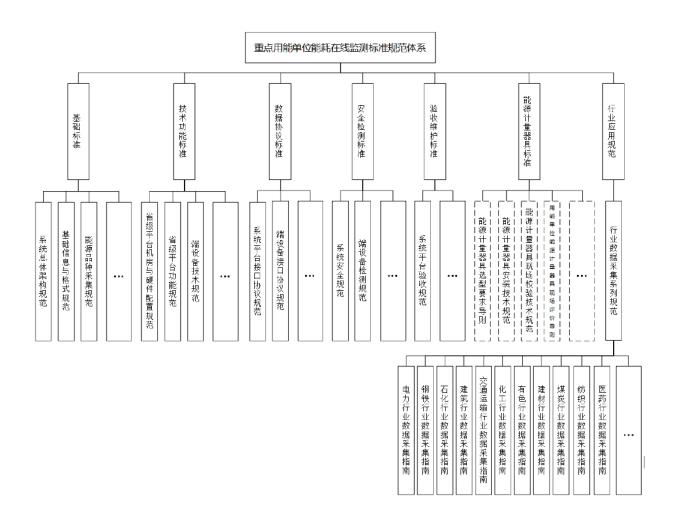
建立全省完善的能源、能耗监测、统计综合管理体系,推动能源、节能与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与应用。通过平台、综合管理体系的建立,形成以大数据中心为基础,依托于云计算模式,开发能源监测综合管理系统、节能管理服务门户、领导决策支持系统等应用系统,建立全省能源监测综合管理系统,为省各级部门、领导掌握国内外能源信息以及制定能源规划和产业政策提供决策支持。为管理者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本方案立足于"监、管、控"三大方面,旨在让能源充分发挥其价值的同时,能够让节能减排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落实。

二、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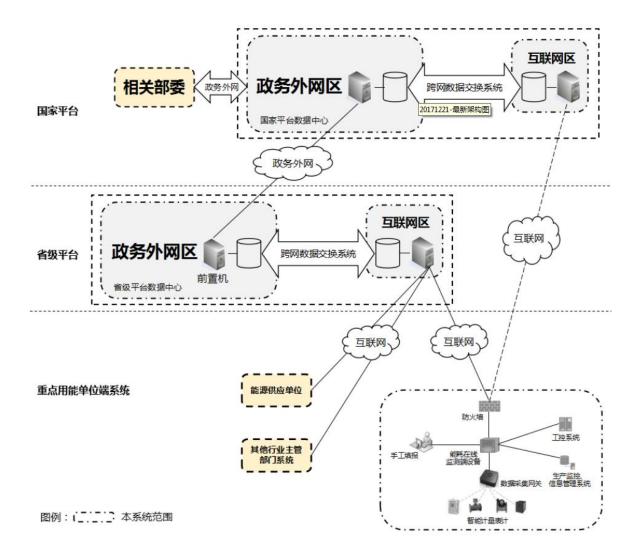
1.重点用能单位端系统:重点用能单位端系统又称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 是对企业能源转换、输配、利用和回收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的信息系统,一般由 能耗在线监测端设备、计量器具、工业控制系统、生产监控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通信网络及相应的管理软件等组成,通过能耗在线监测端设备实现数据采集、分析、汇总、上传等功能。

2.能耗在线监测端设备:指放置在重点用能单位,用于采集、分析、汇总用 能单位能耗数据并将数据上传到系统平台的设备总称。

3.技术规范总框架



4.总体架构



5.隔离网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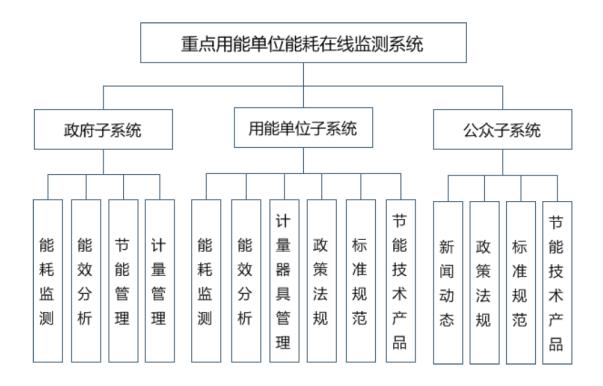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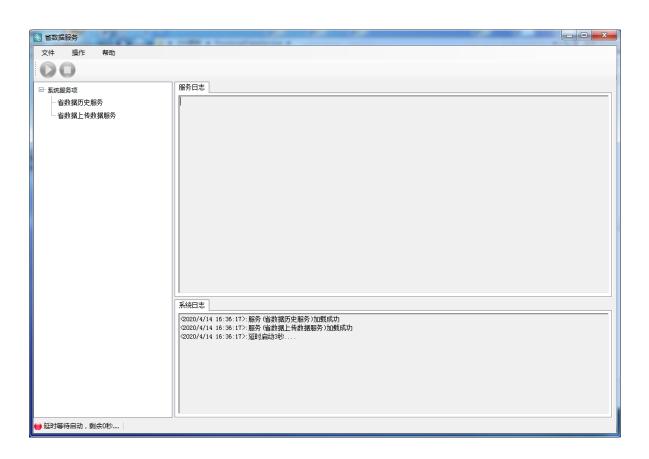
三、省级服务

1.省级平台:省级平台是监测系统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部署在各省(区、市)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支持接入市级平台数据,至少应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省级平台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负责建设,优先使用政务云等计算资源。主要功能是接收本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上传和能源供应单位提供的数据,支持按统一的技术标准通过前置机向国家平台发送数据,为本省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等提供支持服务。

2.功能框架图



3.省数据历史服务



从 Province 文件中获取到协议文件,根据点名称和数据类型生成分钟、小时、天、月、年数据。生成到表 bv_infodb_energydata_province 中

4.省数据上传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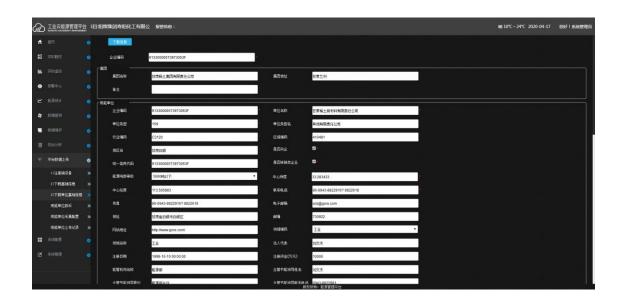
(1)注册端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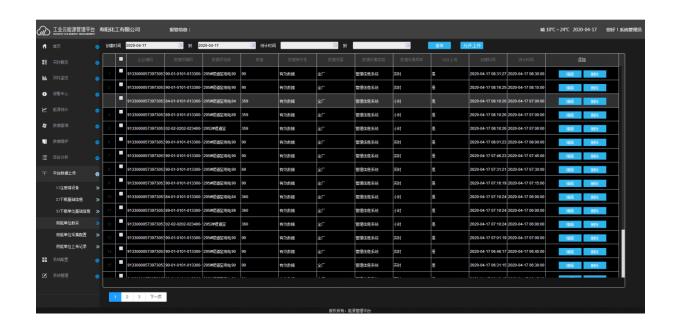
(2)下载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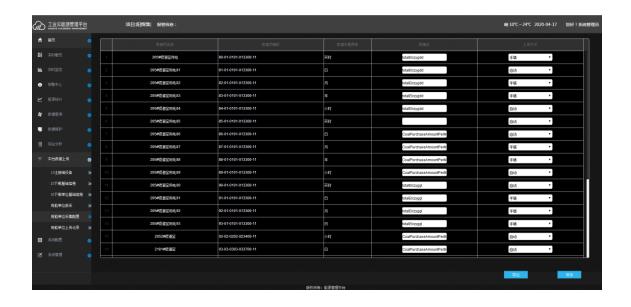
(3)下载单位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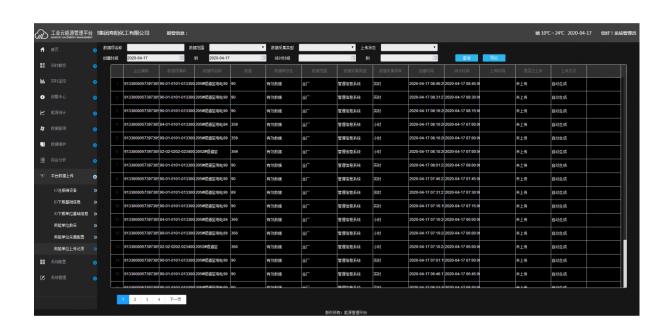
(4)用能单位采集



(5)用能单位采集配置



(6)用能单位上传记录



四、应用范围

1. 电力行业

(1)适用范围

适用于火力发电企业、电力供应企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的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其他电力生产企业进行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

2.钢铁行业

(1)适用范围

用于炼铁、炼钢及联合钢铁企业、焦化企业、铸造企业的能耗在线监测数据 采集。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行业企业进行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

3.石油化工行业

(1)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石化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企业进行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